

制,并套印税务机关发票监制章。

四、发票的内容一般应包括:票头、字轨号码、联次及用途、客户名称、银行开户帐号、货品名称或经营项目、计量单位、数量、单价、金额以及大小写累计金额、经手人、开票日期等。

五、直接向境外客户出口商品使用自行设计印制的发票,经当地税务机关批准,也可以不套印税务机关发票监制章,但必须在发票的右上方印明“出口专用”字样,加印税务机关核准文号,并将样本、印制数量和编号报送当地税务机关备案和登记。

六、使用电脑设备填开发票的,其所用发票须经当地税务机关审查批准,并到指定的印刷厂套印税务机关发票监制章。

七、除另有规定外,从事交通运输业务使用的车票、船票;从事文娱、体育、游艺等服务性业务所使用的入场券、门票等收款凭据;从事银行、保险等业务所使用的专业票据等,经税务机关批准,可以自行设计印制,一般可以不套印税务机关发票监制章,但在开始使用前,应报送当地税务机关备案。少数需要套印税务机关发票监制章的,由当地税务机关确定。

八、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的发票应使用中国文字印制和填写,也可以使用中、外两种文字印制和填写。

九、对未办理税务登记的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,一律不得批准其印制发票。

十、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的发票,原则上应限于在本企业所在地区填开使用,到所在地以外的地区从事经营活动使用的,应取得从事经营活动所在地税务机关同意,并按经营地税务机关的要求,办理有关手续。

十一、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发生转业、分设、合并、迁移、歇业、停业时,应在上述事项发生后30日内,向原购买或批准印制发票的税务机关办

理发票的缴销、更换手续,不得自行处理。

十二、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需要到中国境外印制发票的,应事先报经当地税务机关批准。在使用前应向当地税务机关办理核验和登记手续,并加盖税务机关发票监制章。

十三、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必须严格遵守发票管理规定,指定专人负责管理,设立发票登记帐(册),及时登记印制、购买、使用、结存和缴销等事项。并定期向税务机关报告,接受税务机关的监督和检查。

十四、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税务机关批准,均不得印制、出售发票。严禁私印、伪造、重用、代开、转借、转让、出售、倒卖发票。不得用白条子或其他收款凭证代替发票。对填写错的发票不得涂改或撕毁,应将各联完整保存,并加盖“作废”戳记。丢失发票,应查明原因,及时报告当地税务机关处理。

十五、税务机关对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使用的发票进行检查时,应出示《涉外税务检查证》,调出查验时,应开具证明或收据。

十六、不按本规定购买、印制、使用、保存发票的,以及因违章行为构成偷漏税、抗税的,税务机关应分别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》第二十五条及其实施细则第一百零六条的规定处理。

十七、税务机关查处发票违章案件时,应视情节立案严肃处理,并填发违章案件处理通知书。

十八、华侨、港澳同胞、台湾同胞和外籍个人有关发票的管理事项,均比照适用本规定。

十九、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税务局应根据本规定结合本地区具体情况,制定具体实施办法。

二十、本规定自1992年1月1日起执行。1990年6月26日国家税务总局制定的《关于对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发票管理的暂行规定》同时废止。

财政部关于调整煤炭资源税定额的通知

(1991年1月15日)

为了进一步贯彻公平税负的原则,有利于促进国家煤炭资源的合理开采和管理,经研究,决定对现行煤炭资源税定额予以调整。现将调整后的定额表发给你们(见附件),同时,对有关问题一并通知如下,请依照执行。

一、煤炭资源税定额调整以后,征收范围、计税依据、计税公式和纳税期限,仍按财政部(86)财税字第291号文件的规定执行。

二、非统配煤矿(包括地方国营、乡镇集体、私营、个体等煤矿)均应依法缴纳资源税,并统一实行从量定额的方法计税。具体定额由省税务局商有关部门按本通知附表规定的定额,在30%的浮动幅度范围内分别核定,报国家税务总局批准。但对私营和个体煤矿的定额,不得向下浮动,乡镇集体煤矿的定额,如确需向下浮动的,也应从严掌握。

三、煤炭资源税的减税、免税,应严格按照财政

部(86)财税字第291号文件的规定办理,并作如下补充规定:

1.国家统配煤矿及省属国营煤矿之新投产矿井,从投产之日起,给予适当的减、免税照顾:(1)年生产能力在30万吨以下的(含30万吨),第一年免征,第二年减半征收;(2)年生产能力在30万吨至120万吨的(含120万吨),第一、二年免征,第三年减半征收;(3)年生产能力在120万吨以上的,第一、二、三年免征,第四年减半征收;(4)减免税期满后个别仍有困难的,按税收管理权限经审查批准后减税。

2.对开采经国家煤炭主管部门批准报废矿井的边角残煤者,减半征收资源税。

3.煤炭资源税的减免税权限,除另有规定外,纳税人因特殊情况需要减税、免税的,经当地税务机关审查核实后,一律报国家税务局审批。

4.考虑到目前煤炭价格还没有完全理顺,部分统配矿按规定的税额纳税有一定的困难,决定对这些企业实行临时减税(具体减税额度见附表),待煤炭调

价后恢复征税。

四、纳税地点

1.跨省开采原煤的煤矿(矿务局),下属生产单位与核算单位不在同一省(市、自治区)的,对其生产的原煤,在矿井所在地纳税。其应纳税款,由独立核算、自负盈亏的单位(如矿务局),按照各矿井的实际销量及适用的单位税额计算划拨。

2.对于核算单位与下属生产单位在同一省(市、自治区)但不在同一地区的煤矿(矿务局),其纳税地点由省税务局商有关部门确定。

五、煤炭资源税定额调整后,有关各省(市、自治区)之间的收入调整,由财政部另行通知。涉及煤炭总承包企业之间的财务指标,由能源部、中国统配煤矿总公司、东北内蒙古煤炭工业联合公司自行负责调整。

六、本通知自1991年1月1日起执行。过去有关规定凡与本通知有抵触者,均以本通知为准。

附件:煤炭资源税定额表(略)

财政部关于调整旅行社所得税税率有关问题的通知

(1991年5月13日)

为贯彻国务院国办发(1990)15号关于进一步清理整顿旅行社通知的规定,促进旅游业的健康发展,决定对旅行社的所得税税率作统一调整,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:

一、凡全民所有制性质的各类旅行社(包括其所属非独立核算的宾馆、饭店、招待所、旅游服务公司、旅游车(船)公司等),其开展经营所取得的所得,从1991年1月1日起,统一按35%的税率征收国营企业所得税。各类旅行社所属的独立核算的宾馆、饭店、招待所、旅游服务公司等仍按原规定的适用税率缴纳所得税。

二、对原享受减免税优惠政策的旅行社,从1991年1月1日起,一律改按统一政策执行。

三、对实行依照规定税率征税,再由财政按一定比例返还办法的,从1991年1月1日起,财政不再返还。

四、在经济特区的旅行社(含内联、内资等)和军队所属旅行社,仍按国家对特区及军办企业的现行规定办理。

五、对旅行社实行35%所得税率后,其银行专项借款,相应改为在所得税后归还;但归还1991年1月1日前的银行专项借款确有困难的,地方国营企业报经同级财政部门、中央企业报经财政部商国家税务局批准后,可在税前归还一部分。税前还贷利润不得提取职工福利基金和职工奖励基金。

六、根据国务院治理整顿的精神,对旅行社调整税率后,各地应严格按照规定执行,不得擅自开减免税口子。

七、在改按35%税率征收所得税后,对税后利润较多的旅行社,可根据当地实际情况适当集中一部分,具体比例由当地财政部门核定。